

云南省农业厅

农机处〔2016〕78号

云南省农业厅农机处关于 2016年第二次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建设维护情况核查的通报

各州、市农业局：

2016年11月28日，我处组织人员完成了第二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维护情况核查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核查内容

重点核查全省16个州（市）和131个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地址链接是否有效，专栏名称是否规范，专栏栏目设置是否规范，要求公开信息是否完整等内容。

（一）市级公开信息内容。一是按要求在固定位置公开纪律监察电话、举报电话、政策咨询电话和网络举报投诉邮箱；二是州（市）信息公开专栏和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网连接是否有效，和县级信息公开专栏连接是否有效；三是按要求转发省级2016年实施方案，省级2016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，省级2016年补贴机具归档信息及公开州（市）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情况。

（二）县级公开信息内容。一是按要求在固定位置公开纪律监察电话、举报电话、政策咨询电话及网络举报投诉邮箱；二是按要求转发省级2016年实施方案，省级2016

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,2016年补贴机具归档信息及公开县级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情况;三是公开2014年和2015年享受补贴农户信息。

二、核查情况及要求

此次核查结果总体较好(具体核查情况见附件),还存在问题的州(市),县(区)要高度重视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工作,及时按要求调整规范相关信息。

(一) 市级各项指标核查情况

1、专栏链接有效。各州(市)在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网中链接准确无误。

2、专栏名称规范。个别州(市)信息公开专栏名称不规范。市级信息公开专栏名称需统一为“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”。

3、专栏栏目设置。部分市级信息公开专栏中“纪律监察电话、举报电话、政策咨询电话、网络举报电话及辖区县级信息公开专栏连接”5个模块不规范。

4、专栏公开信息。个别州(市)未公开(或转发)省级2016年实施方案、2016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、2016年补贴机具归档信息表,州(市)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四项内容。

(二) 县级各项指标核查情况

1、专栏地址链接的有效性。个别县(区)信息公开专栏链接不符合要求,需联系上级州(市)及时进行变更。

2、专栏名称规范。部分县级信息公开专栏名称未按要求统一。县级信息公开专栏名称需统一为“农机购置补贴信

息公开专栏”。

3、专栏栏目设置。部分县级信息公开专栏中“纪律监察电话、举报电话、政策咨询电话、网络举报电话”4个模块不规范。

4、专栏公开信息。部分县（区）未按要求公开（或转发）省级2016年实施方案、2016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、2016年补贴机具归档信息表，县级廉政教育警示活动，县级实施方案，县级2014年和2015年享受补贴农户信息等内容（注意：公开的享受补贴农户信息内容不能出现农户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银行卡信息，公开内容要按年度以公告形式进行公开）。

三、相关整改要求

各地需认真对照“云南省2016年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第二次核查情况表（见附件）”，于2016年12月30日前按要求完成整改。省农机处将于2017年1月1日开始第三次核查工作，核查中不合格项将严格执行延伸绩效考核扣分制度。对核查结果存在争议或有疑问的地方，请尽快联系农机处，联系人及电话：侯燕波，0871-65652480。

附件：云南省2016年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第二次核查情况表

云南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2016年12月5日

